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3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7%,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404.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80.40万元(不含增值税),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93.8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
2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合计		81,889.90	67,730.00

注1:"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来德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注2:"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发行人实施。

注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7%,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来德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2.57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404.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8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02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
2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合计		81,889.90	67,730.00

注1:"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注2:"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发行人实施。

注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三、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为奥来德及其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 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金璐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璐女士于2020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楼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传真号码:0431-85800703
电子邮箱:jinlu@jl-oled.com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金璐简历

金璐,女,中国国籍,1990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2018年至今就职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并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截止目前,金璐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28.42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485.25万元变更为7,313.6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5,485.25万股变更为7,313.67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为及时反映出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制订新的《公司章程》,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30日

至2020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8	奥来德	2020/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9日(上午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奥来德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联系人:王艳丽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恩心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900.00万元和7,115.0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翕")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面值 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2.57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404.24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380.40万元(不含增值税),超募资金总额为38,293.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
2	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合计		81,889.90	67,730.00

注1:"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来德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注2:"新型高效OLED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发行人实施。

注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公司拟将"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来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上海奥来德注册资本由12,000.00万元变更为57,900.00万元,上海奥来德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上海奥来德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二)公司拟将"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上海升翕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10,115.00万元,上海升翕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上海升翕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上海奥来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B46EX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585号1幢310室	
法定代表人	轩景泉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光电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来德	100%

上海升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5CX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666弄61-62号	
法定代表人	轩景泉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科技、光电材料、电子元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蒸镀源系统设备、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光电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奥来德	1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和"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奥来德和上海升翕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备查文件

1.《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公告编号:2020-01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向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铭丰")采购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的铜箔,销售金额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的废铜箔包装箱。

● 该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

●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包秀银先生、包秀春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江苏铭丰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原材料铜箔的供应渠道,保障生产所需原物料的及时供应。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江苏铭丰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原材料铜箔的供应渠道,进一步保障生产所需原物料的及时供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明小强
注册资金:3,626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铜箔及FR4覆铜板的研究、生产、销售,收购废铜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铭丰总资产:45,332.72万元;净资产:17,602.6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2,449.08万元;净利润634.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铭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之表弟担任销售总监的公司,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认定江苏铭丰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交易认定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铭丰依法存续经营,专业从事电子铜箔产品研发生产,经营能力良好,具备向公司出售并交付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铜箔的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20年预计累计采购情况:预计2020年累计采购铜箔不超过200吨,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2020年度预计累计销售情况:江苏铭丰对其供应的可重复利用铜箔包装箱进行回收,预计金额不超过3万元(不含增值税)。

3、公司与江苏铭丰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 ,且不超过3000万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江苏铭丰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定价进行采购与销售交易,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原材料铜箔的供应渠道, 进一步保障生产所需原物料的及时供应。

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定价进行采购与销售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该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江苏铭丰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作为南亚新材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包秀银先生、张东先生、郑晓远先生、包秀春先生、耿洪斌先生、崔荣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张瑾女士、孙剑非先生、朱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瑾女士、孙剑非先生、朱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金建中先生、陈小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包秀银,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3年至1985年任浙江省乐清市运输公司运输员,1985年1月至1992年9月任上海利民电器厂厂长,1992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银鹰开关厂厂长, 2000年6月至今在公司及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及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东,男,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90年8月任长征电器八厂设计科科长;1990年8月至1992年 2月任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设备主管;1992年2月至1998年2月任华立达覆铜箔板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2月至2000年4月任江阴确利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晓远,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1月,任上海宝临电器厂技术科科长;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宝临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1月至今,任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包秀春,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6月至1992年5月任乐清市联轴器厂技术员,1992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银鹰开关厂副厂长,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银鹰开关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

耿洪斌,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上海吴淞电器设备厂销售员;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从事绝缘材料贸易;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银鹰开关厂销售员。200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崔荣华,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荷兰商学院MBA学位。2005年2月至2011年2月历任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生产副总经理、销售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 2013年5月,任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 2014 年5月,任亿百鲍鲜进口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瑾,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历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2017年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剑非,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0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与经济研究院教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炜,男,律师,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建中,男,1964 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4年至1987年任温州向阳开关厂车间主任;1987年至1992年任上海吴淞电 器设备厂车间主任;1993年至1999年任上海宝临电器成套厂技术厂长;1999 年至2004年任上海宝临电器成套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2年任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小东,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任广州添利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 10月任江阴确利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0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30日

至2020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包秀银先生	√
1.02	张东先生	√
1.03	郑晓远先生	√
1.04	包秀春先生	√
1.05	耿洪斌先生	√
1.06	崔荣华先生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张瑾女士	√
2.02	孙剑非先生	√
2.03	朱炜先生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金建中先生	√
3.02	陈小东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9	南亚新材	2020/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28日9:00-11:30,13:00-16:00之前,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0年9月28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9月28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郑小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包秀银先生	
1.02	张东先生	
1.03	郑晓远先生	
1.04	包秀春先生	
1.05	耿洪斌先生	
1.06	崔荣华先生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张瑾女士	
2.02	孙剑非先生	
2.03	朱炜先生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金建中先生	
3.02	陈小东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子公司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价格竞拍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约11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实施覆铜箔板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并签署与竞拍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土地竞拍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4日,南亚新材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以7,022,080元人民币竞得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与里塘路交叉口东北角的编号为DDE2020017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20年9月14日,江西南亚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合同编号为DDE202001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方: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受让方: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地块编号为DDE2020017的地块土地使用权;
3、宗地总面积:73146平方米;
4、宗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50年;
5、出让价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022,080元;
6、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订立本合同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江西南亚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是为了满足南亚新材未来项目规划建设和发展进行必要的土地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小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小芳,女,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销售内勤;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项目专员;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项目专员兼董事长秘书;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